

张小乐〇著

歷代法和

从夏朝到清朝，中国社会经历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在广袤的中华大地上，王朝递嬗，立法频仍，陈陈相因，形成了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





中华文化百科（35） 卞孝萱 主编

历代法制

张小乐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历代法制 / 张小乐 著. —沈阳: 辽海出版社, 2011.9

(中华文化百科 / 卞孝萱主编)

ISBN 978-7-5451-1380-8

I . ①历… II . ①张… III . ①法制史—中国—古代—通俗读物

IV . ①D929. 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1298 号

责任编辑: 段扬华

责任校对: 顾 季

封面设计: 佳图堂设计工坊

出版者: 辽海出版社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电 话: 024—23284469

E-mail:dyh550912@163.com

印刷者: 北京一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发行者: 辽海出版社

幅面尺寸: 165mm×230mm

印 张: 12

字 数: 73.3 千字

出版时间: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4.80 元

目 录

引言.....	9	
一、跨入文明的门槛.....	11	
1. 奉天行罚 以王为尊	11	
2. 刑罚为主 諸法合体	12	
3. 吏制初具 机构始设	13	
4. 圜(huán, 音环)土为监 夏台作狱	14	
二、神灵笼罩的案台.....	16	目 录
1. 王辖中央 侯治地方	17	
2. 临事制刑 以证量刑	18	
3. 神灵判决 天命责罚	19	
4. 囮圄桎梏 地牢囚身	19	
三、天命的远去与人事的觉醒.....	21	
1. 敬天保民 明德慎罚	21	



2. 周公制礼 吕侯作刑	22
3. 礼不下庶人 刑不上大夫	24
4. 官吏渐增 机构趋备	26
5. 诉讼有章 审判循法	27
6. 以证论罪 据供定罚	29
7. 身为法官 官亦有法	30
8. 分罪行刑 狱具各异	31
四、走向法治	33
1. 礼崩乐坏 诸侯立法	34
2. 郑铸刑鼎 成文法出	35
3. 法治盛行 以法治国	37
4. 法律之祖 法典之源	38
5. 商鞅变法 富国强兵	40
五、集权制下法治的兴盛	43
1. 秉承法家 弘扬法治	43
2. 皇权至尊 下及啬夫	44
3. 诉讼审判 体系初成	45
4. 监狱遍设 管理严密	49

目 录

六、“温情脉脉”的汉律	51
1. 重重轻轻 约法省刑	51
2. 礼法结合 德主刑辅	54
3. 四海之内 惟帝至尊	56
4. 扩大组织 分散权力	58
5. 诉讼审判 承秦趋全	60
6. 春秋决狱 原心论罪	64
7. 监狱酷吏 令人咋舌	67
8. 设监察区 监督司法	68
七、震荡中的天平	70
1. 机构承汉 稍有发展	71
2. 诉讼受限 刑讯合法	73
3. 司法监督 为王代言	77
4. 严明法纪 以身作纲	78
八、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隋律	81
1. 文炀二帝 颁法各一	81
2. 击鼓鸣冤 据律断案	82



九、中华法系的代表 封建法典的楷模	84
1. 机构设置 空前完备	85
2. 诉讼审判 体系沛然	87
3. 监狱管理 法网严密	92
4. 耳目之司 专为王设	93
十、“存天理、灭人欲”的宋律	95
1. 机构庞杂 集权于上	95
2. 诉讼审判 证据为重	99
3. 限期办案 诉亦有时	102
4. 断案不公 申诉昭雪	104
5. 法官回避 以防徇私	106
6. 保举考试 推选法官	106
7. 上下相准 内外相制	108
8. 改革狱政 依法治狱	108
十一、文明的倒退	111
1. 机构多重 各领其事	112
2. 承袭唐宋 严限越诉	115
3. 刑讯逼供 法允代诉	117

十二、扭曲的杠杆	120	
1. 淮右布衣 重典治吏	120	
2. 网络严密 皇权为重	122	
3. 专门审判 独具特色	125	
4. 宦官专权 特务横行	126	
5. 标榜“仁政” 发展会审	130	
6. 严控越诉 减少推诿	132	
7. 狱分多种 系统完备	134	
十三、一对奇怪的双胞胎	137	目 录
1. 机构重叠 皇权至上	137	
2. 严限诉讼 调处为重	140	
3. 录囚会审 力求公正	142	
4. 重视证据 制度完整	144	
5. 罪行不明 取保候审	146	
6. 设狱两千 制度谨严	147	
十四、“外国的月亮要比中国的圆”	151	
1. 治外法权 领事裁判	151	
2. 机关调整 强调独立	154	
3. 审判改革 引进西制	155	



中华文化百科（35） 卞孝萱 主编

历代法制

张小乐 著

辽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历代法制 / 张小乐 著. —沈阳: 辽海出版社, 2011.9

(中华文化百科 / 卞孝萱主编)

ISBN 978-7-5451-1380-8

I . ①历… II . ①张… III . ①法制史—中国—古代—通俗读物

IV . ①D929. 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1298 号

责任编辑: 段扬华

责任校对: 顾 季

封面设计: 佳图堂设计工坊

出版者: 辽海出版社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电 话: 024—23284469

E-mail:dyh550912@163.com

印刷者: 北京一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发行者: 辽海出版社

幅面尺寸: 165mm×230mm

印 张: 12

字 数: 73.3 千字

出版时间: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4.80 元

目
录

引言.....	9
一、跨入文明的门槛.....	11
1. 奉天行罚 以王为尊	11
2. 刑罚为主 諸法合体	12
3. 吏制初具 机构始设	13
4. 圈 (huán, 音环) 土为监 夏台作狱	14
二、神灵笼罩的案台.....	16
1. 王辖中央 侯治地方	17
2. 临事制刑 以证量刑	18
3. 神灵判决 天命责罚	19
4. 囮圄桎梏 地牢囚身	19
三、天命的远去与人事的觉醒.....	21
1. 敬天保民 明德慎罚	21

2. 周公制礼 吕侯作刑	22
3. 礼不下庶人 刑不上大夫	24
4. 官吏渐增 机构趋备	26
5. 诉讼有章 审判循法	27
6. 以证论罪 据供定罚	29
7. 身为法官 官亦有法	30
8. 分罪行刑 狱具各异	31
四、走向法治	33
1. 礼崩乐坏 诸侯立法	34
2. 郑铸刑鼎 成文法出	35
3. 法治盛行 以法治国	37
4. 法律之祖 法典之源	38
5. 商鞅变法 富国强兵	40
五、集权制下法治的兴盛	43
1. 秉承法家 弘扬法治	43
2. 皇权至尊 下及啬夫	44
3. 诉讼审判 体系初成	45
4. 监狱遍设 管理严密	49

目 录

六、“温情脉脉”的汉律	51
1. 重重轻轻 约法省刑	51
2. 礼法结合 德主刑辅	54
3. 四海之内 惟帝至尊	56
4. 扩大组织 分散权力	58
5. 诉讼审判 承秦趋全	60
6. 春秋决狱 原心论罪	64
7. 监狱酷吏 令人咋舌	67
8. 设监察区 监督司法	68
七、震荡中的天平	70
1. 机构承汉 稍有发展	71
2. 诉讼受限 刑讯合法	73
3. 司法监督 为王代言	77
4. 严明法纪 以身作纲	78
八、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隋律	81
1. 文炀二帝 颁法各一	81
2. 击鼓鸣冤 据律断案	82

九、中华法系的代表 封建法典的楷模	84
1. 机构设置 空前完备	85
2. 诉讼审判 体系沛然	87
3. 监狱管理 法网严密	92
4. 耳目之司 专为王设	93
十、“存天理、灭人欲”的宋律.....	95
1. 机构庞杂 集权于上	95
2. 诉讼审判 证据为重	99
3. 限期办案 诉亦有时	102
4. 断案不公 申诉昭雪	104
5. 法官回避 以防徇私	106
6. 保举考试 推选法官	106
7. 上下相准 内外相制	108
8. 改革狱政 依法治狱	108
十一、文明的倒退.....	111
1. 机构多重 各领其事	112
2. 承袭唐宋 严限越诉	115
3. 刑讯逼供 法允代诉	117

十二、扭曲的杠杆	120	
1. 淮右布衣 重典治吏	120	
2. 网络严密 皇权为重	122	
3. 专门审判 独具特色	125	
4. 宦官专权 特务横行	126	
5. 标榜“仁政” 发展会审	130	
6. 严控越诉 减少推诿	132	
7. 狱分多种 系统完备	134	
十三、一对奇怪的双胞胎	137	目 录
1. 机构重叠 皇权至上	137	
2. 严限诉讼 调处为重	140	
3. 录囚会审 力求公正	142	
4. 重视证据 制度完整	144	
5. 罪行不明 取保候审	146	
6. 设狱两千 制度谨严	147	
十四、“外国的月亮要比中国的圆”	151	
1. 治外法权 领事裁判	151	
2. 机关调整 强调独立	154	
3. 审判改革 引进西制	155	

引言

历史是功绩与罪恶的混合，文明的脚步总是伴随着人类血的代价。

当我们翻开中国司法制度史时，会更加深切地体会到这一点。

人类从野蛮走向文明，法制的诞生便成为必然。作为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制度，在推动人类文明发展的过程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我们可以看到，法制形成之初，没有专门的司法机构，没有一定的诉讼程序，审判权归属于不可见的上天或神灵，普通的平民和奴隶不知道自己的行为是否犯罪，犯罪后将会受到怎样的惩罚，最后等待犯罪者的往往是严刑峻法。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西周时设立了专门的司法机关及人员，有了初步的诉讼审判制度，开始重视口供和证据，并设置了监狱，奴隶制国家的司法在这一时期日趋完备。封建社会的确立，敲响了奴隶制国家的丧钟，封建法律制度取代了原有的奴隶制法律制度。在封建社会中，法律由秘密走向公开，司法机构日趋完备，皇帝享有最高司法权，诉讼制度化，审判程序愈益严谨。由汉至唐，封建司法制度经历了一个从初创到